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4 教調 0002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114年上半年辦理3場次「教保相關人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培訓360人次；於114年下半年辦理3場次「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回流教育訓練課程」，持續強化調查員兒童詢問與訪談技巧，提升兒童證詞的信任性，以維兒童表意權。 二、法務部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基礎班)、(進階班)」等專業課程及研習會等。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一、國教署於114年5月1日修正發布「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8條及第9條，另於同日函送修正後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及通報表」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運用。 二、衛生福利部訂頒「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示警語範例」及「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案例彙編」，以利相關媒體從業人員參循。 三、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會議注意事項」，並完成相關下達作業。	115.7.16 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